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4〕131号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30线河源 江东塘尾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

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

《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S230线江东新区塘尾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河路养〔2024〕6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省道S230线河源江东塘尾段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路段桩号范围K112+950-K113+100，长150m。

受2023年9月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坡面崩塌。现状路况已一定程度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双向6车道，路基宽60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24m。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 三、主要工程内容

增设锚索格梁、锚杆格梁、人字骨架，实施植草绿化工程和防排水工程，等等。

###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 K112+960-K113+100 段右侧路堑既有第一级坡面，采用锚杆格梁+三维网植草防护。其中，《边坡防护工程数量表》未提供锚杆数量，且锚杆格梁防护起止里程桩号有误，请复核订正。

（二）原则同意 K112+971.7-K113+084.8 段右侧路堑既有第二级坡面，采用锚索格梁+三维网植草防护。其中，请补充完善《边坡防护工程数量表》空缺的锚索格梁防护里程桩号范围。

（三）原则同意 K112+983.6-K113+069.1 段右侧路堑既有第三级、第四级坡面，采用锚索格梁+三维网植草防护。其中，请补充完善《边坡防护工程数量表》空缺的锚索格梁防护里程桩号范围。

（四）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既有第五级坡面，采用人字骨架防护。其中，请补充完善《边坡防护工程数量表》《边坡立面布置图》空缺的第五级坡面人字骨架防护里程桩号范围。

（五）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既有第六级坡面，采用三维

网植草防护。

## 五、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采用 C20 混凝土预制块,新建 13 处踏步式急流槽。

(二)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采用 C20 混凝土,新建平台截水沟和边沟。

(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顶采用 C20 混凝土,新建截水沟。

(四)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布设坡体深层斜孔排水。

## 六、交通安全设施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 七、其他工程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实行地表位移监测、深部位移监测和锚索应力监测。

## 八、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 517.7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 444.98 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27.93 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 0.78 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489.8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4.2 万元。

## 九、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 十、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干线公路养护系统（一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处）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624574。

附件：省道S230线河源江东塘尾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

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